

新湖财富·关爱儿童慈善信托 信托事务处理及信托财产管理年度报告 (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)

广东省民政厅：

我会作为“新湖财富·关爱儿童慈善信托”受托人，本着坚守诚实、信用、谨慎、有效管理的原则对本信托进行管理。现受托人就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信托事务处理及信托财产管理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新湖财富·关爱儿童慈善信托概况

信托基本情况			
信托名称	新湖财富·关爱儿童慈善信托		
信托目的	改善中国儿童教育、健康、安全方面的现状，促进中国儿童的全面发展。		
成立日期	2019年7月5日	存续期限	永久存续
备案部门	广东省民政厅		
成立资产规模	500000元	最新资产总值	411700.2元
受托人有关情况			
法定名字	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	办公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1001号青少年活动中心4栋天象馆5楼502室
法定代表人	吕成刚	邮政编码	518000
秘书长	杨钦焕	咨询电话	0755-25595902



信托财产专户开立情况			
开户行	交通银行海连支行	户名	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
账号	4433899991010007634653		

二、新湖财富·关爱儿童慈善信托资产

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：

单位：元

信托总资产	411700.2	信托专户余额	资产投资 (本金及收益)
		465.34	411234.86

三、新湖财富·关爱儿童慈善信托资金受托管理情况

(一) 2021年总收入11190.61元：

- 1、银行活期存款利息15.88元；
- 2、投资理财收益11174.73元。

(二) 2021年总支出53814.6元：

1、项目资助支出5万元，转账手续费10元：通过新湖财富·关爱儿童慈善信托项目管理人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，采购图书、书架、阅览桌椅等，在教育资源欠发达地区的乡村学校建设一个“安康图书馆”，以及配套开展线上线下儿童阅读活动等。该项目于11月底至12月期间，在全国范围内的乡村学校进行图书馆选址征集，由学校提交申请表进行申请，将在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图书馆选址确认，结合申请学校当地经济条件、学校办学条件、现有藏书情况以及对儿童阅读重视程度和阅读活动组织经验的考察，进行确认；9月初完成图书、书架等物资采购；10月底前完成安康图书

馆建设。

2、支付受托人管理费：2020年度管理费3798.6元；

3、支付托管行管理费：1元（自2020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4日的年度保管费），转账手续费5元；

4、根据信托文件，2021年受托人管理费待自然年度期末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收取，即2022年1月计提。

四、重大变更说明

本报告期内，无重大变更事项。

五、信托运作总结

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作为“新湖财富·关爱儿童慈善信托”受托人，严格按照信托文件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本信托进行合规管控。本报告期内，信托资产运作状况良好，总体运作规范。

以上，特此报告。

如贵厅对本信托有疑问，请与我会联系。联系电话：0755-25595902。

受托人：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

2022年3月25日

